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伍建勇先生目前持有公司人民币普通股 81,753,944 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 665,675,318 股的 12.28%。其中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为 20,855,598 股；因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获得 60,898,346 股。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伍建勇先生计划在公司披露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即不超过 19,970,259 股，其中 2021 年 3 月 7 日前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本人持股总数的 20%即 16,350,788 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伍建勇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81,753,944 | 12.28% | IPO前取得:20,855,598股 其他方式取得:60,898,346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伍建勇先生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拟减持原因 |
|------|-----------------|--------|--|---------------------|----------|----------|--------|
| 伍建勇 | 不超过:19,970,259股 | 不超过:3%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3,313,506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9,970,259股 | 2020/12/1~2021/5/30 | 按市场价格 | IPO前取得股份 | 个人资金需求 |

注:伍建勇先生计划在披露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即不超过19,970,259股,其中2021年3月7日前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本人持股总数的20%即16,350,788股。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伍建勇先生在公司上市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

(1) 本人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减持比例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0%；

(2) 本人应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3) 本人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4) 本人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若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发行人在现金分红时从分配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中予以先行扣除，且扣除的现金分红归发行人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公告后，伍建勇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并按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0 日